

輔仁大學哲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.11.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12.12 報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修定後通過

第一條：輔仁大學哲學系為培育哲學人才，鼓勵有志從事哲學研究，接受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為審核申請學生，成立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查小組。審查小組由本系專任教師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、修業期間成績優異、具有哲學研究潛力者。

第四條：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以本系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本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五條：本系於每年三月底公佈申請辦法，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接受學生提出申請，五月由小組委員進行審查。

第六條：申請時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（校定格式）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二份（校定格式）。
- 三、五百字自傳二份（格式自訂）。
- 三、授課教師推薦書二份（格式自訂，包括學習動機、潛能、表現及未來發展等）。
- 四、研究或攻讀計畫二份（格式自訂，包括主題、目的、方法及期望等）。
- 五、在職生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一份。

第七條：本系審查時分為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一、書面審查：審查各項繳交資料。
- 二、口試：針對繳交資料及研擬攻讀之領域進行口頭審查。

第八條：本系為鼓勵學生進行士林哲學之研究，若審查分數相同，以士林哲學研究者為優先。

第九條：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名單，應造冊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覆核後，再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及校長核定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